

我的艺术与婚恋

沈丹萍著



我的艺术与婚恋

沈丹萍著

文匯出版社



(沪)新登字 303 号

责任编辑: 臧礼淦(特约)

车明玉

封面装帧: 肖卫宗

我的艺术与婚恋

沈丹萍著

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吴江伟业印刷厂印刷

1992 年 1 月第 1 版

开本: 787×960 1/32

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120000

印数: 1—5000

印张: 6.25

ISBN7-80531-166-8/G·98

定价: 4.50 元



秀外慧中



在《夜上海》中一展
雍容华贵的风姿

在《大磨坊》中显出纯朴善良的本色





情深意笃



做母亲的幸福



在德国的儿童乐园里追寻
童年的梦

一起，天真烂漫
与《战争子午线》的小演员



日本留学生也成了她的影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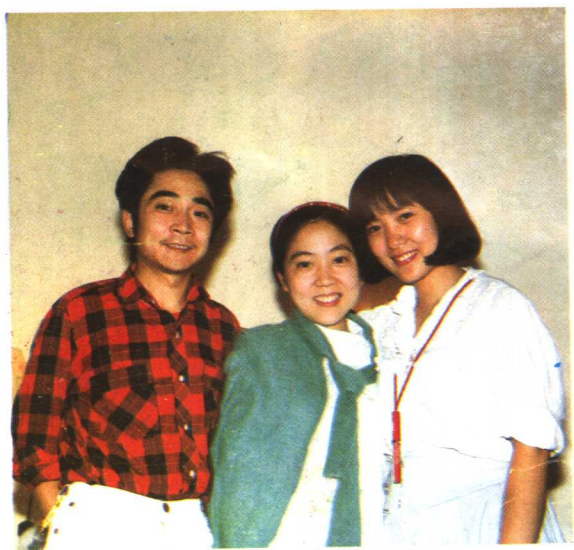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访本格上的是人生和友情





异国他乡与丛珊重逢



兄妹难得相聚

目 录

踏上艺术之路·····	1
生命的转折·····	16
艰难的收获·····	27
在异国的土地上·····	84
“女人国”里的女人·····	110
迷人的欧洲风情·····	122
漂泊者的明天·····	155
凝重的黄土地·····	174
附录：漫谈电影表演·····	185

踏上艺术之路

——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

如果我要准确地对一个人叙述我的童年，那将是一段辛酸又琐碎的往事。

因为贫穷，我的童年生活始终笼罩在一层阴影里。母亲的怨恨，父亲的暴躁，使我变得很孤僻，很自卑。

我母亲说，我很小的时候就是一个孤僻、忧郁的孩子。所以，我的童年几乎没有什么朋友，因为我一直喜欢独处的性格，使我的母亲很担心我今后的生活。

但我父亲并不这么认为。如果有人向他问起我的童年，他会说我是世界上最顽皮的女孩子——她会在一个星期内把一双新鞋穿破，她喜欢爬树，喜欢把自行车偷出去骑，她做的事情都具有危险性，常常把头和脸摔坏了。她没有朋友，是因为她身上有很多类似男孩子的性格。

1960年我出生的那一年，正赶上困难时期。我母亲从怀孕到生我，连一个鸡蛋都没有吃过，吃的都是国家配给的粗粮，我父亲为此很担心我的智商，曾和我的母亲开过玩笑，“我想，这孩子要是上学了，恐怕永远是一年级！”后来他否定了自己的说法，并深信不疑地要把我培养成一个有出息的人。

我有一个很可爱的外公，他是一个快快乐乐的老头儿，他的祖宗很可能是阿拉伯人，因为他有一个完全与我们不同的大鼻子，并信奉伊斯兰教。他住在离我们家很近的地方，房子很黑很凌乱，房子的空间几乎都被他的鸟占据了。小时候我和哥哥总是爱偷他最心爱的黄雀。他性情开朗、善良，极爱生活。

我母亲继承了我外公善良、朴实的性格，但因为贫穷，她对生活很厌倦，听我姑姑说，我母亲年轻时是一位漂亮的女人，我父亲很骄傲这一点。我母亲深爱着我们三个孩子，这仿佛是她生命中全部的内容，因为繁重的家务活，辛苦的工作，几乎快把她弄垮了。她憔悴、烦躁、不温柔。

我父亲是一位“小布尔乔亚”式的人物，在某些方面显得很自私。他聪明能干，脾气暴烈，如果他要我们承认错误，总是用鞭打的方式。他也爱着我们，但方式与我母亲完全不同。他一心想让我们几个孩子成为胸怀大志的人，这一点，经过多年的尝试，终于在我身上应验了。我想，起码是15年，这种严厉的教育使我养成了自觉读书的习惯。

我哥哥是一位沉默寡言、忠厚老实的人，他是我童年时最好的伙伴。因为他长得矮小，很多人误认为他是我的弟弟，我们是情如手足的好朋友。因为他内向，没有人能了解和懂得他的思想，而我是唯一能猜到他想什么的人。

我有一个单纯又活泼的妹妹，她从小寄养在我外公家。她是全家最受宠爱的一位，因为她小，因为我父母认为对她没有尽到抚养的责任而感到内疚，所以，她

在我的记忆中一直是一位任性又固执的小姑娘。

我生活在他们中间，我身上继承了我父母的许多性格特征，同时也受我兄妹的许多影响，于是我就成为了今天的我。我十分清楚我身上的优点和不足，我也想对人们说，我——其实是代表着他们的一个整体，而不管是现在还是以后，我都会深信不疑地爱着他们。

我平生最难忘记的一件事，就是我父母给我买来了书包和铅笔盒，把我送到小学校的情景。老师笑容可掬的脸，母亲亲手为我缝制的新衣衫，外婆做的小红布鞋，那是我刚过完6岁生日的一个春天。

后来，总是一个人沿着那条堵满了自行车、板车的集市马路去小学校。8岁时，我们搬了一次家，搬到离我外公家很近的地方。我很喜欢新的家，全是木结构，很古朴，楼下有一个窄窄的弄堂，我母亲总是蹲在那个旧旧的水池边洗菜洗衣服。在我的记忆中，我母亲的那种姿态，几乎是永无休止地存在着。我和哥哥就睡在靠近楼梯拐角的地板上，中间隔着一道用许多颜色不一的花布拼成的帘子。晚上我们总是趴在楼板上，把耳朵贴在楼板的缝隙之间，听楼下的老奶奶讲一些很荒诞的鬼故事。星期六，我外公一手拉着我妹妹，一手提着鸟笼来看我，一副乐呵呵的样子；他是我童年最信任最喜欢的人。

新的家离南京玄武湖很近，我父亲常带我和哥哥去湖边跑步，那是冬天里最愉快的日子。回来时，我母亲为我们准备了热豆浆和烤山芋，我对故乡的认识也许是从那时候开始的。那个湖在冬天总是结了一层薄冰，在阳光初升的早晨泛着雾气，父亲一向阴郁的脸

上也开始有了笑意。

在学校穷孩子常常很受歧视。每学期末，老师总是把班里仅有的二三位迟迟不交学费的孩子留下来谈话，态度严厉生硬，这是我童年最受伤害的一件事，回家的路上总是沿湿了衣衫。

父母常常因为经济拮据而发生矛盾和争执，所以即使再委屈，也不敢对父母说，在贫穷的日子里我学会了忍耐和接受耻辱。

对故乡的印象并非都是美好的，在秋季和冬季，它总是被雨环绕着，而我最怕雨天。

雨天，我母亲总是给我一把破了半边的伞，露着脚指头的布鞋总是湿透了，耳边传来的是一阵阵哄笑声。

后来，那把破伞也没了，我总是浑身湿透去教室。

因为羞怯，怕受嘲笑，去学校的路上总是埋着头，踢着路上的石子儿，走过长长的去学校的路。

我进中学的那一天，我母亲借钱为我买了一件白衫衣，在这之前，我总是穿我母亲修改过的工作服。那一夜，我枕着新衫衣做了许多美梦，在贫穷的日子里，有一件新衣服是一件特别了不起的事。

有一次，我在阁楼的角落里发现了很多落满灰尘的书，是我父亲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前收藏的书籍，是我从未看过的书，其中有《秋海棠》、《笑面人》、《高老头》、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、《欧也妮葛朗苔》、《九三年》、《聊斋》、《红与黑》、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等，从此，我走进了一个书的世界。每每放学，总是迫不及待爬到阁楼

上，如饥似渴地读着，这些书对我的影响、启发，使我至今难以忘却，从此我伴着这些书，坐在阁楼那扇映着蓝天的小窗户旁，开始了我少年时的幻想。

在我的生活道路中，我父亲给了我很多的引导和帮助，就如他说的那样，我最喜欢做冒险的事，喜欢爬数米高的城墙，偷偷地去河里游泳，喜欢骑不带闸的自行车。所以，我母亲常常会在晚上我上床脱衣时发现我伤痕累累，但我父亲称赞我的勇敢，他对我的信任，使我后来有了足够的勇气去闯一个自己的世界。所以我至今都很感激他，每一个关键时刻他只有一句话：“幸福和事业的成功，离不开个人奋斗以及一个人的勇气。”

15岁我才有第一双过冬的棉鞋，任何人都没有想到，穿上这双棉鞋后不久，我就告别了父母，离开了故乡，开始了一种新生活。

于是告别了每日攀爬的梧桐树，告别了我母亲下班时必经的路口，告别了冬日结着薄冰的湖，还有那个给了我无数遐想的阁楼，不无遗憾和留恋地走了。我父亲把他珍藏的所有书籍送给了我，我母亲四处筹钱为我准备了一堆四季耐用的衣服和被褥，我头也没回地离去了。那是1976年冬天，经过八次艰难的考试复试，我被扬州市歌舞团录取，成为歌舞团的一名演员。

当我不辞而别地离开了学校，我的班主任老师几乎气疯了，同学中流传着许多关于我的谣言，但我无视于这些。因为从此我将成为一个新的我，成为一个独立的人。临行前，有几位相处甚好的同学来为我送行，他们各自都对自己的未来充满着惆怅，他们中的每一

位都面临着下乡插队的可能性。他们说，如果我能和他们一块去农村，在艰苦的乡村生活中能听到我的歌声，他们会快乐，会感觉好一些，但是我不能放弃去歌舞团的念头，这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重要的转折，我只能对我的好朋友说声抱歉。半年之后，他们都去了农村，并给我写来了信，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都很羡慕我，觉得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幸运的人。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。15岁我有了一份微薄的工资，我可以独立自主地去做许多事情，这很符合我的天性。在15年压抑的生活中，我终于有了一份自由和权利（关于这个问题，我并没有指责我父母的意思，因为贫穷并不是他们的错误）。

我离开家的两年，我母亲思念我时总是哭，我常常在星期六考虑一个遮人耳目的办法，搭乘长途车回家探望我的母亲。但是很快，母亲的泪就融化在我向往和迷恋的那个舞台上了，因为长期的巡回演出，我很快把我父母对我的那份炽热而深厚的情感忘却了。

我十分喜欢我的新天地、新朋友。当时我被安排在歌舞团的集体宿舍里。那是一幢简陋的石头房子，年代已久，门前有青石板铺成的小路，院子里有垂在地上的柳树，一切都是生气勃勃，洋溢着一种令人心醉的气氛。如果夏天在院子里纳凉，会从各个屋里传来美妙的音乐声，在这个小小的艺术世界里，我差不多寄托了自己终身的宿愿。

当时，歌舞团正在一个古老而破旧的剧场上演歌剧《洪湖赤卫队》。这是一个老剧目，很热门，观众很喜欢看，所以我们常常一天演三场，十分辛苦。我在此剧

中演一名赤卫队员，拿着一杆红缨枪，跑过场戏。后来我父母专程来看演出，虽然我是一位跑龙套演员，但他们还是为我骄傲。演员的职业，在“文革”后很受重视，我父母多少也存在着这样的心理。但是我对我父母说，我当演员并非是想出人头地，而是我十分喜欢这种流浪似的飘忽不定的生活方式。我觉得这种生活很浪漫，使人陶醉和神往，我喜欢在雨天扛着行李去乡间，喜欢抬着布景、道具走在木船窄窄的踏板上，然后掉入水中的景象，喜欢江南的河流和渔村，喜欢住在漆黑阴冷的后台和漏雨的日子里，喜欢在夜里拆舞台的侧幕条，喜欢在震耳欲聋的机帆船上过夜。对于我的这些思想，我母亲不是很理解，她觉得这与下乡插队的生活没什么两样，我父亲则批评她“这是妇人之见”。

写到这里，我忽视了一个最重要的人，他在我的事业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——他是我的一位表哥，是歌舞团的一名舞蹈演员。

我母亲是在他的婚礼上见到他的，并把我即将面临去农村的消息告诉了他。他从没见过我，对我的情况一无所知，他问了我母亲：“你女儿长得怎么样？”我母亲回答说：“还可以！”他说他想见见我，然后再作决定是否推荐我去扬州歌舞团考试。

晚上，婚礼结束后，我母亲把那位长得漂亮又文质彬彬的表哥带到了家中。他问我：“你会什么？”我说：“我什么也不会！”我母亲说：“她会唱歌，我们觉得她唱得还不错！”

“我们团很缺舞蹈演员，你可以试试练习一些舞蹈基本功吗？”

显然，他对我的外形很感兴趣，他也对我母亲说，“你女儿的条件很好，如果她在两个月中努力练练基本功，我相信她会有希望！”

我母亲欣喜若狂地把这一消息告诉了我父亲，我父亲便四处奔走为我请老师指导，三个月之后我去歌舞团参加了第一次考试。半年之后，我接到了歌舞团录用的通知书。

在歌舞团，我父亲常常给我写信，希望我努力奋斗，在事业上有更大的发展，而我热恋的并不是在舞台上争取到一个“角色”，而是我周围的事物很吸引我。舞台的灯光，破旧的剧场，永无休止的旅行，以及我的跑龙套的角色，这一切都使我眷恋不已，我父亲为此很失望。但是他并不知道这种生活对我潜在素质的影响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对事业没有什么野心，我可以理解，但起码你应该有一个目的，一个你自己追求的东西。”

我并不是很同意他的看法。16岁的我还意识不到事业的重要性。我表哥也说我是一个疯姑娘，成天只惦着玩。

快快乐乐的16岁，背着一个红包到处逛。早晨邻院的一个护士学校的女孩子约我去跑步，于是围着古老的小城绕一圈，再踏着湿湿的青石板回我的石头房。晚上迎着西斜的彩霞，走进那个灯光灰暗的后台化妆间，哼着小曲，将脸上涂上一层厚厚的油彩，去舞台上跑龙套，这就是我16岁时无忧无虑、逍遥又自在的生活。我母亲看着我寄回去的照片，说我长得太胖了。

我父亲说：“如果你还这么胖下去，我估计你一辈子都没希望演主角了！”

我——哈哈大笑。

歌舞团上演歌剧《江姐》时，我母亲给我送过冬的棉袄，并观看了演出。她说我象一个圆圆的皮球在台上滚。那种胖，使我现在的许多朋友难以置信，包括我自己在内，每每翻看那些照片，总会捧腹大笑，心里总问：“这难道是我吗？”

我表哥很爱读书，从他那儿总能借到许多经典名著，跑龙套的角色为我提供了许多读书的时间，我常把巡回演出中写的游记给他看，他认为我写得不错，但他对于我在舞台上不求上进的作风很有看法。

“我认为，你在这么胖的情况下，还是应该选择去当作家，你文章写得不错！”

我，还是哈哈大笑。

1978年5月，我们团正在大兴县附近的几个农村巡回演出歌剧《小二黑结婚》，因为农村剧场的条件很差，每天只有晚间演出的时候供电三小时，团里的许多人对这种生活很厌倦，而我却乐在其中。我想，我对生活的热爱，也许是我外公遗传给我的。离开家的三年，在我的身上再也看不到忧郁的影子了，我的心情在这份我喜爱的职业中，在艰苦乡村的自然生活中变得十分的明朗和活泼。

晚上借着月光卸下浓浓的戏妆，躺在自己动手用砖头垒成的床上，与姑娘们结伴去河里洗衣服，去井台